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民營上字第4號

上訴人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友義

送達代收人 陳佳琪

訴訟代理人 陳以蓓律師

被上訴人 李進益

訴訟代理人 王永春律師

複代理人 胡智忠律師

被上訴人 衣志綱

被上訴人 許懷文

被上訴人 劉益成

訴訟代理人 廖偉真律師

複代理人 方興中律師

被上訴人 譚慧豐

訴訟代理人 郭上維律師

被上訴人 智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郭文權

共同訴訟代理人 胡智忠律師

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朱浩筠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

執行下列職務：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01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02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03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05 智慧財產第三庭

06 審判長法官 李維心

07 法官 蔡惠如

08 法官 彭洪英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件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郭宇修